

合同编号: ZYSWLW[2026]合同第 1 号

2026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供水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一、工程名称: 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工程

二、工程地点及范围: 曹县城区

三、分包内容: 提供供水施工图及供水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包括: 申请验收前, 出具工程竣工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四、分包方式及价款: 包工,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以固定单价进行劳务分包, 合同暂定总价为 575000 元, 乙方最终报价不得低于 575000 元, 下浮后合同暂定总价为 5720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最终以工程竣工图为准, 双方签字后确认生效。

五、工程劳务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为结算依据。

六、乙方应提供劳务分包合同专用章(并加盖公章在有效期内)。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时完成分包工程, 乙方应遵守甲方(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甲 方: 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菏泽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菏泽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6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法定程序，确定由乙方承接甲方 2026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供水劳务工程，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2026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供水劳务工程

二、工程地点及范围：曹县城区

三、分包内容：详见给水施工图及给水施工图变更的所有部分，见附表。申请验收前，出具 CAD 竣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栓点图）。

四、分包方式及价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以固定单价形式进行劳务分包，合同预算总造价为 575000 元，乙方最终报价下浮金额为 2400 元，下浮后合同预算总造价为 572600 元（最终结算价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约定结算办法据实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纸及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的确认单为准。

4.1 工程劳务费总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合同单价为结算依据。

4.2 本合同附件所列单价中包含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本价款除包含了完成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包含人工费、耗材费、电费、辅材、机械费用及工器具、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一切费用），还包含了施工班组调遣、机械设备进退场、建筑工程责任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及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工期要求

5.1 开工日期为：2026 年 4 月 27 日，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整体工期外，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具体工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紧急施工等应急突发任务，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程需求随时增减人员，否则因工期滞后造成的各种处罚由乙方承担。

5.2 因乙方人员、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计量及支付

6.1 进度支付：每季度根据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完整的相关工程竣工资料及完成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结算：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本合同单价（招投标过程中的综合单价）据实支付，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无综合单价的工程量，结算时以山东省定额计价有关规定进行组价，结算时出具工程结算单，工程量以结算单工程量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6.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总劳务价款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期满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剩余工程价款全额（含 3% 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由甲方提供的管材等材料，结算时出现使用以上材料超过 3% 损耗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七、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符合 2026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供水工程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达到优良等级。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发生的费用、产生的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 8.1 款约定的质量等级和有缺陷的工程，由乙方进行返工或修补，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

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八、乙方资质要求、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8.1 乙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接本合同要求的劳务承包资质。

8.2 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8.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和有关文件要求。

8.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

8.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

9.1.1 负责该工程目标控制工作，及时提供图纸、施工方案及有关资料，负责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9.1.2 向乙方派出工地管理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9.1.3 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罚款。甲方质量监督员受甲方工地代表领导。

9.1.4 甲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管材、管件、水表、阀门等材料。

9.1.5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结算。

9.1.6 负责联系业主、监理、及地方涉及部门。

10.2 乙方

10.2.1 乙方指定 郑和强 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组织、调度、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工作。必须配备能够满足本工程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测量仪器和相应机械设备等。

10.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乙方负责处理执法局报备、绿化等及其他需要协调的关系。

10.2.3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提出改进意见（但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

10.2.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考勤，提供相应劳务人员的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报甲方报备，乙方所用劳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如发生疾病或出现其他不适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2.5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定期将发放的工资表上报甲方。若乙方未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当甲方接到劳务人员申请支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事项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公司协商解决并提供相关支付证明材料。如乙方不能按时到场解决或提供相关材料不准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拖欠的劳务费用及其他费用代为支付。并将此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0.2.6 自主解决劳务人员居住和生活设施。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保险。

10.2.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10.2.8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若对各项管理办法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必须无条件执行。

10.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采购材料，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由于乙方自行采购或者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到工程质量标准，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2.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妥善加于保管，如由于人为或安装不当造成材料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材料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及违约

10.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包含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1.1 工期严重滞后，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第 8.1 条的约定。

10.1.3 乙方承诺和按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进场的人员、设备，若乙方不能按时组织到位，则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整体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入本合同所列工程范围内加快施工进度，产生费用从工程款内进行扣除。

10.1.4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10.1.5 乙方出现严重的偷工减料行为，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10.1.6 乙方施工管理混乱，施工中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严重滞后受到建设单位通报，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出现场。

10.1.7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若发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8 乙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化工地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十一、工程保修

11.1 本工程自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并交付建设单位开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期满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11.2 如保修期间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合同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2.3 乙方将其分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分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或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合同条款。

12.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曹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4.1 一旦甲方有指令（基于乙方有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算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学仕

税号:

开户行:

电话: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开户行:

电话:

2026年4月24日

